

正本

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徐正筠

電話：02-23228191

Email：cyhsu@mail.mof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 111139001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：檢送 107 年版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、「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「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 1 份，請依式提供意見並於本（111）年 2 月 25 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、意旨，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，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。」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本部本年度將就旨揭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進行全面檢討，特請貴會提供寶貴意見，俾利參辦；若就其他稅目法令彙編有修正意見，亦可併予提出。

二、旨揭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）之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tc.gov.tw/qp.asp?ctNode=97&>

CtUnit=40&BaseDSD=31&qType=New) 查詢下載。  
(檢附本部解釋函令查詢流程供參)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

107年版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
註：1案1頁

107年版「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提案次 序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
註：1案1頁

107年版「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
註：1案1頁

## 附件

### 財政部解釋函令查詢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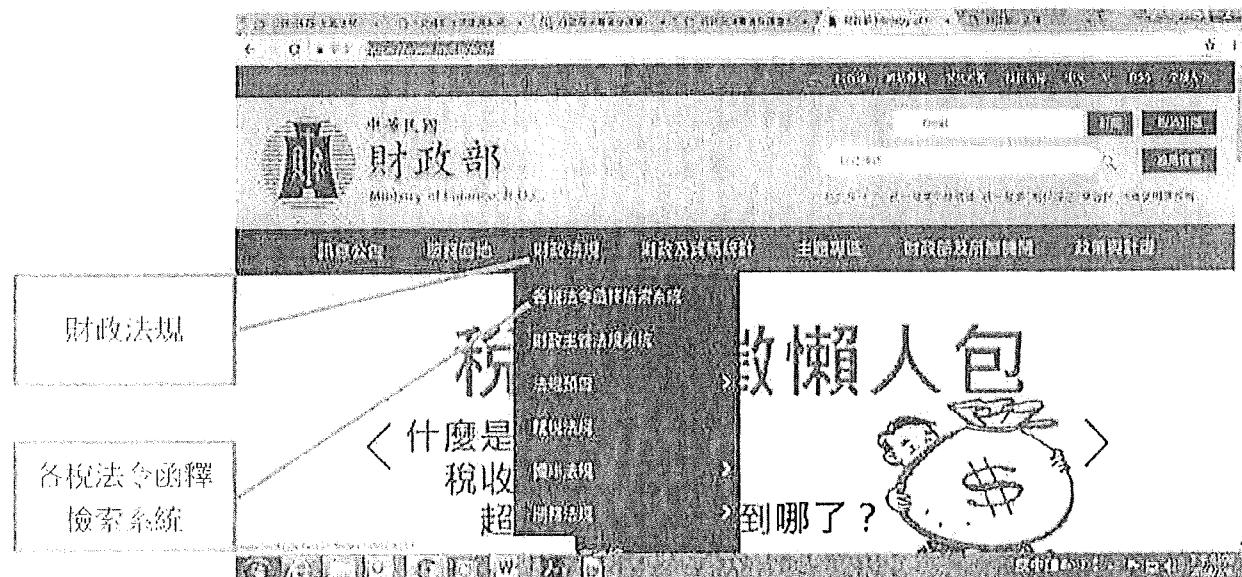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壹、查詢收錄於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

##### 一、進入財政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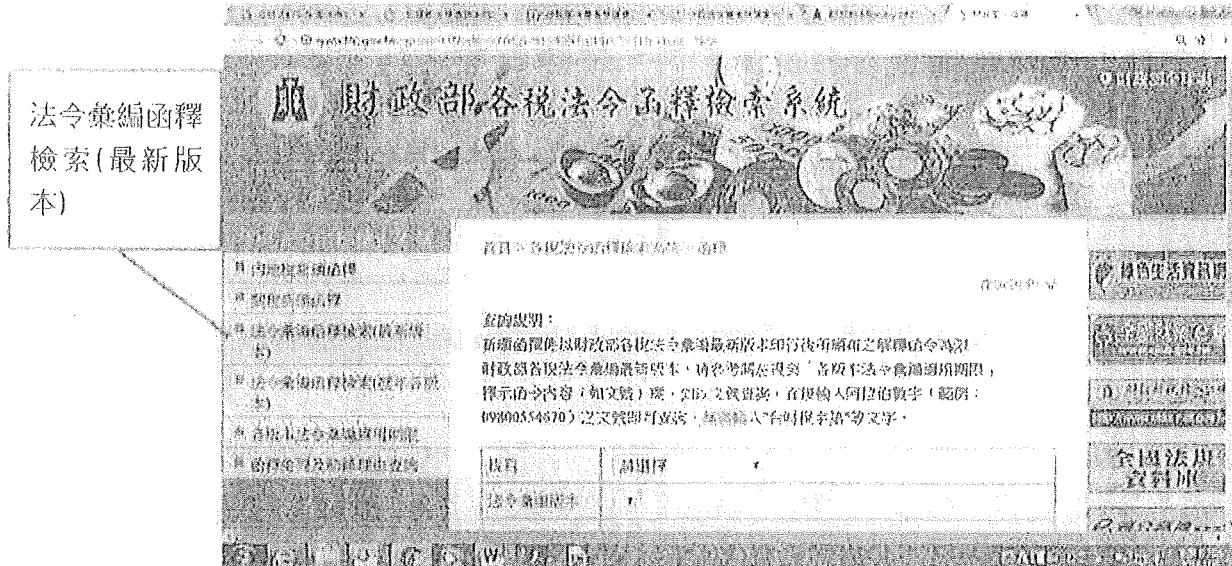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



##### 二、點選「財政法規」項下之「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」



### 三、點選「法令彙編函釋檢索(最新版本)」



### 四、輸入各欄位查詢條件(不須全數輸入)後，點選「查詢」

